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係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茲為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業已將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3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修正本會正、副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九條)